开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0日在开原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开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尽翠**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开原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主要检察工作

2023年，我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东北、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力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扎实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为开原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决扛起新时代检察使命

**坚守政治忠诚，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到一切检察工作“从政治上看”。持续保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3次，开展干警政治教育培训3次，检察长带头下沉社区、深入部室开展调研、宣讲3次。不折不扣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3次。

**扛起政治责任，坚决落实省委巡视意见。**贯彻落实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巡视反馈精神，聚焦反馈问题，召开党组会议研究整改意见2次。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通过谈心谈话、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方式，主动查摆、认领问题26项，认真整改，制定、修订《开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学习制度》《开原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材料审核把关制度》。

**加强思想引领，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学促干，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重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为引领，通过全院大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集中学习研讨等方式推动第二批主题教育高质量开展。深入开展调研，院班子成员人人“接单”，明确营商环境建设、乡村振兴发展等调研课题6项，通过专题调研、微调研等方式，走访单位12家，召开座谈会24次，切实找准制约开原检察高质量发展的难点。聚焦问题查摆，制定《开原市人民检察院主题教育检视整改方案》，查摆问题150余项，采取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等方式逐一整改。

**强化使命担当，更加有力维护安全稳定。**围绕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开原建设，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83人，提起公诉214人，以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度融入市域社会治理，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深入挖掘案件背后的深层次社会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份。宽严相济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理影响大局稳定的敏感案件，不批准逮捕76人，不起诉25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3％；充分利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等方式化解矛盾，召开刑事检察听证21件次。

二、聚焦服务大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力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聚焦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研究部署，对各项工作梳理、推进；结合本院实际，制定《开原市人民检察院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及“平安建设”、“三涉专项”、“队伍建设”3个子方案，并召开护航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推进会，进行再部署、再落实。聚焦“平安建设”，坚持在打击犯罪、参与治理、助企纾困等工作中发挥检察职能。聚焦“三涉专项”，按照上级院要求，开展自清自查和检查核查，对本院32件涉企案件、2件涉信访案件建立台账、逐一检查；对铁岭地区异地公安、法院办理的39件涉“三涉”案件进行初核，建立问题清单，拟导入法律监督程序案件3件。聚焦“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全省政法系统加强队伍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持续推进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建设，书面向开原市委政法委汇报队伍建设工作24次。

**倾力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党组会议、扫黑除恶领导小组会议5次，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重要讲话及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部署扫黑除恶工作；研究制定《2023年开原市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方案》等3个实施方案，调整扫黑除恶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责任、细化分工，进一步推进落实扫黑除恶工作。加大涉黑案件办理力度，指派员额检察官提前介入省院指定管辖的“7.26”鞍山海城软暴力性质涉黑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成功追诉涉黑组织者。

**合力推动反腐败工作。**加强监检协作配合，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1件2人，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优势，经铁岭市人民检察院指派，作为案件唯一主办团队办理省院指定管辖的“3.27”涉纸面服刑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专案，立案涉嫌徇私舞弊减刑案1人。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搭建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协作平台，联合市公安局、工商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涉企民事案件执行监督和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保障企业安心发展。采取灵活措施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工作，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经商办理简捷监管手续。打造“辽宁清风政务窗口”，制定《办事不找关系指南》，简化各类办公手续，推动“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成为常态。帮助企业纾忧解难，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企业调研20余次，电话联系30余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2件。针对我市农资市场、企业安全生产、寄递安全等方面，联合行政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培训，助力我市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

**努力打造公平诚信环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件2人，起诉3件3人；受理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1件1人。积极化解重大金融风险，受理金融诈骗犯罪案件3件3人，其中审查起诉1起骗取贷款金额高达1.3亿元案件；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涉清收挽损案件全部提前介入，参与研讨、会商3次，不断加强与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横向会商，共同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

**聚力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办理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5件；立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9件，累计督促清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20余吨。加强“河长+检察长”协同联动，依法整治非法占用河道经营的违建生猪交易市场，从源头解决影响清河河道行洪安全问题，该案被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以检察建议为抓手，清理豚草4余亩，为开原的生态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三、厚植为民情怀，用心纾解群众急难愁盼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保护力度，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件。聚焦医疗美容领域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均已得到落实整改。依法保障妇女、老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聚焦妇女就业权益保障，针对开原某网络招聘服务平台上涉嫌性别歧视招聘信息，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并联合妇联共同督促纠正违法招聘行为、消除就业歧视；护航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农民工起诉4件，其中对用工主体未按照相关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企业，积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目前该用工主体向银行缴纳保证金29万元，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经验做法被辽宁日报刊登。

**用情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做实做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共接待来访群众65人次，接听群众来电117个，办理群众来信21件，均做到“100%”答复。坚持执行院领导包案、检察长接访制度，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3件；强化检察长接待日批办案件的办理和督查、督办工作，检察长接访5次。坚持“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建立信访突出问题台账，化解信访矛盾7件。

**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重点关注前期审查研判、中期走访调查、后期救助帮扶3方面内容，主动对接妇联、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推动形成立体化多元救助帮扶格局，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4件16人，获批救助金23.9万元；加强宣传力度，联合开原市妇女联合会开展“关爱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推动救助困难妇女专项活动取得成效。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依法批准逮捕2件2人，提起公诉2件2人；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不批捕1人，不起诉4人，考察帮教2人。强化未成年“一体化办案”，办理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3件，办理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监督检察案件1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开展“法治进校园”、“送法进乡村”等活动8次，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网；联合开原市纪委监委、公安局、司法局等八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地落实；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及学生代表等20余人参加活动，守护未成年人未来。

四、聚焦质量建设，以检察履职维护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9件16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28件294人，羁押必要性审查3人。监督立案2件、撤案15件。纠正漏捕1人、漏诉13人，书面纠正违法情形14件次。对刑事判决提出、提请抗诉2件。强化检法监督协作机制，做好简繁分流，适用速裁程序占比46.3%。以大数据赋能刑事执行检察，依法收监铁岭地区首例涉毒被治安处罚社矫对象1名，刑事执行工作动态被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内网转发2次。

**做强民事检察。**坚持精准监督，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4件，经审查，提出抗诉1件（系虚假诉讼案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办理民事审判行为违法监督案件15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9件，召开民事公开听证会23次。加大民事支持起诉力度，对农民工讨薪和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10件。积极与开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配合，共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

**做实行政检察。**坚持一体化办案，在上级院指导下，全面审阅卷宗，加强调查核实、案例检索等精细化审查，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件。加强行政审判监督，办理行政审判违法类案监督案件1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10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10份。运用大数据实现由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的数字行政检察模式的转变，筛查监督线索10余件，及时向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了源头治理。参与化解行政争议案件8件，召开行政公开听证会2次。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始终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以专项监督活动为载体，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7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7件，行政机关均作出回复，诉前整改率100%。今年办理的5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得到省、市院一致肯定，其中，与沈阳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铁岭地区首例督促保护空军飞行安全公益诉讼案获得省、市院的充分肯定，经验材料被“正义网”刊登。

五、加强自身建设，从严治检铸造检察铁军

**正风肃纪从严管党治检。**始终坚持“严”的总基调不动摇，切实将责任和压力传导到“神经末梢”。班子成员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开展分级谈话180人次，及时掌握、定期分析干警思想和作风状态，引导检察干警时刻保持清醒头脑；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开展警示教育5次，教育干警严守纪律“底线”、坚守法律“红线”，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抓实党建强化引领发展。**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推动“书记项目”、“支部特色”等活动，提升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开展特色红色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干警赴本溪东北抗日义勇军纪念馆、五女山抗日联合军战斗遗址等地参观学习。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成立“青出于蓝”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扶贫、捐赠等系列活动16次。

**提升素能夯实队伍基础。**坚持“线上+线下”学习模式，组织外出学习培训50人次；利用学习强国、中检网等渠道拓宽学习视角，开展网络教育培训7批次，累计网上学习2000余小时。深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开原市人民检察院青年干警培养计划》，细化工作举措，营造争优氛围，今年共6名青年干警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累计向省、市院推荐青年优秀人才7名。

**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检察故事。**加强“两微一端”新媒体建设，发表原创稿件60余篇，4篇信息被《辽宁日报》、法治网等媒体刊发，10余篇信息被《辽宁法治报》、辽宁长安网等媒体转发。连续3个月进入辽宁检察微博区县排行榜前5名，并进入全国排行榜前20名，实现了微博新媒体排行冲榜工作的零突破。新媒体作品《国家安全 我们都是守护者》在辽宁省检察系统上半年新闻作品评选中获得三等奖。独立制作完成聊“检”说法栏目3期，以案释法，并在辽宁省人民检察院公众号发表。

**规范制度建设自觉接受监督。**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修改完善考勤制度、检务督察制度、请销假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推进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累计开展财务自查2次、资产清查1次；以流程监控为抓手，倒逼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务督察通报4次，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检察工作情况，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诚恳征求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工作视察、公开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180余人次。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队伍凝心聚力、团结拼搏，院集体荣获县区级表彰2次；干警各项工作成绩突出，荣获市级以上三等功、通令嘉奖等先进个人6人次。

成绩的取得，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下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开原市人民检察院向各位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思想解放还不够，能动检察等司法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发挥不充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仍需增强；检察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能说、会写、善干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专业化素能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需要；信息化建设还存在短板，大数据赋能仍处于起步阶段。

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聚焦“1+3”工作体系，不断强化履职，努力为开原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夯实政治基础，始终保持检察机关鲜明的政治底色

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要求、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和主题教育工作深入结合起来，坚持从“讲政治”和“讲法治”两个维度着手，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检察机关开花结果；聚焦“1+3”工作体系，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按照各相关责任部门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聚集主责主业，以更高标准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

聚焦平安开原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内容，持续发力、精准监督，以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不断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协作，畅通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渠道，加快“三远一网”建设，积极探索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快速提升检察监督效能。

三、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司法为民的基本价值追求

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以“如我在访”、“如我在诉”、“如我有难”的心态，通过办案监督、支持起诉、“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等方式，对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生态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持续加大监督力度；不断强化“一老一幼”综合司法保护，常态化推进养老诈骗专项整治，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强化求真务实，锻造担当实干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以主题教育为抓手，持之以恒抓实检察队伍政治能力建设、专业素能建设、全面从严治检等重要内容。切实夯实专业素能建设，以实战实训、岗位练兵、同堂培训等方式，促进检察队伍素质能力整体跃升；强化典型引领，注重培育护航三年攻坚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发挥典型带动引领作用，及时报道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唯旗是夺，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在市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努力为开原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开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注释**

**1.检察建议(3页)。**指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结合法律监督职能以及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共性、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有关单位正确实施法律法规，完善社会管理和服务，以达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

**2.公开听证(3页)。**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律师、人民调解员或者申诉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委会、村委会人员及其他社会人士参加，依照规范程序组织案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对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及处理发表意见，确保案件得到依法正确处理而采取的一种办案方式。通过面对面释法说理、解疑释惑，有效打开申诉人多年的心结，有利于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彰显法律的公平正义。

**3.司法救助(6页)。**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4.强制报告制度(7页)。**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5.一号检察建议(7页)。**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 [2018]1号】，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检名义发出的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其核心内容：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 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6.民事支持起诉(8页)。**指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涉及残疾人、老年人、进城务工人员、受家暴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民事权利遭受侵害，有诉权的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支持受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7.“双赢多赢共赢”理念(8页)。**指检察机关和被监督者秉持共同的价值和目标，通过法律监督，检察机关帮助被监督者解决问题、补齐短板，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共同推动法律贯彻执行到位，共同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法律监督理念。

**8.“1+3”工作体系(11页)。**指以全面构建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为中心任务，以更高水平的平安开原、法治开原建设和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为牵引，以重点专项行动为支撑的推进体系。通过扎实开展开原市人民检察院服务保障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一体推进深化平安开原建设，涉企业、涉信访、涉超期案件专项监督，强化队伍建设这三个专项行动，大干三年、奋斗三年，为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9.“三远一网”(12页)。**指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和检察工作网，是智慧检察中的重点模块之一。